

##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號

承辦人：呂采玲

電話：02-22362852轉138

傳真：02-22366485

電子信箱：tsailing0823@sjjh.tp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實中學字第1116006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-人權議題輔導小組「子計畫三：人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 (9929353\_1116006830\_1\_ATTACHMENT1.pdf)」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「子計畫三：人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」工作坊系列活動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-人權議題輔導小組團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(一)藉由各種的學習媒材資源，設計主題式課程引導人權議題探究。

(二)結合繪本、音樂及雙語，將人權議題融入班級經營與教學設計。

(三)透過人權景點的踏查，設計自導式學習課程認識戰後臺灣歷史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報名：

(一)國中小教師自由報名參加，預計每場次研習開課人數20

長安國中 1111011



\*QAAA1116006781\*



名。

(二)參加教師最遲請於每場前一週星期五，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完成報名。

四、業務聯絡：臺北市萬福國小總務主任：林江臺老師（電話：2935-3123 分機131）。電子郵件：lingatai@wfps.tp.edu.tw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6781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「子計畫三：人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」工作坊系列活動計畫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